

川环审批〔2022〕1号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遂宁 500 千伏电网加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遂宁 500 千伏电网加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遂宁市高新区、安居区、船山区、蓬溪县，广安市岳池县，南充市嘉陵区、高坪区境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遂宁 50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位于遂宁市安居区聚贤镇快活岭村，在原站内预留场地扩建 500kV 出线间隔 1 个，新增 60Mvar 低压电抗器 1 组；2.南充 50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位于南充市高坪区东观镇观音桥村，在原站内预留场地扩建 500kV 出线间隔 1 个，新增 60Mvar 低压电抗器 1 组；南充~遂宁 500kV 线路工程，线路起于遂宁 500kV 变电站出线构架，止于南充 500kV 变电站进线构架，途经遂宁市高新区、安居区、船山区、蓬溪县，广安市岳池县，南充市嘉陵区、高坪区，线路

全长约 101.5km，采用单回三角排列，导线分裂间距 450mm，额定输送电流  $4 \times 806\text{A}$ ，新建铁塔 215 基；4. 配套光纤通信工程，随南充 ~ 遂宁 500kV 线路同塔架设 2 根 72 芯 OPGW 光缆，线路全长约 101.5km。本工程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1 年四川省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20〕25 号）中的重点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469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0.95 万元。

本工程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国家电网公司批复（国家电网发展〔2021〕533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位于遂宁市高新区、安居区、船山区、蓬溪县，广安市岳池县境内，南充市嘉陵区、高坪区，路径方案经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遂宁市船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充市嘉陵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充市高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

本工程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尽可能保证导线表面光滑无尖锐凸起，合理选择导线截面积和相导线结构，并按报告书要求架设导线高度，以降低线路的电晕噪声、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限值要求。

(二) 严格按国家和当地相关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划定施工红线，严禁越线施工；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减缓施工期对工程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既有设施收集处理；加强施工废弃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管理，避免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进一步优化工程选线和铁塔设置、施工工艺及布局，严格控制作业区域和运输路线，控制和减少植被破坏；工程建设期间的表层土应妥善保存和养护，用于后期施工迹地恢复，保证植被成活率，施工结束后选择当地适生物种进行植被修复等措施，并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保护生态环境，确保生物安全。

(三) 按照报告书要求，在工程输电线路设置的电磁环境影响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设施。

(四) 在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

台，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避免因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五、我厅委托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广安市生态环境局、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遂宁高新区分局、遂宁市船山生态环境局、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遂宁市蓬溪生态环境局、南充市高坪生态环境局、南充市嘉陵生态环境局、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

书分送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广安市生态环境局、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遂宁高新区分局、遂宁市船山生态环境局、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遂宁市蓬溪生态环境局、南充市高坪生态环境局、南充市嘉陵生态环境局、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月5日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广安市生态环境局、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遂宁高新区分局、遂宁市船山生态环境局、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遂宁市蓬溪生态环境局、南充市高坪生态环境局、南充市嘉陵生态环境局、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

公司。